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
CHINA HUARONG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聘任本公司總裁及
推舉代理董事長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8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之辭任及擬提名董事長、執行董事和本公司總裁。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於2018年5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王占峰先生(「**王先生**」)及李欣女士(「**李女士**」)分別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彼等委任分別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起生效且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王先生及李女士的提名程序均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王先生及李女士均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於建議委任王先生及李女士為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如下：經審閱王先生及李女士的個人履歷，我們認為彼等均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王占峰先生簡歷如下：

王占峰先生，51歲，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王先生於1991年8月參加工作，曾於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青島監管局籌備組成員，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2005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博士研究生學歷。

李欣女士簡歷如下：

李欣女士，57歲，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1996年12月獲中國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於1980年2月參加工作，曾於1992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黨組成員、副行長，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泰州分行籌建組負責人，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泰州分行黨組書記、行長，1998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行長，1998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黨組書記、行長，2001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現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東方**」)南京辦事處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東方總部資產經營部籌建組負責人，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東方總部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國東方總部市場開發部、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06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東方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兼資產經營部、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國東方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兼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東方黨委委員、總裁助理，2007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東方黨委委員、副總裁，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中國東方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李女士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專業，獲得本科學歷。

王先生及李女士的薪酬將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年度報告。

除以上披露外，王先生及李女士分別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聘任本公司總裁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聘任李女士為本公司總裁，該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開始計算，至董事會續聘或另聘時止。李女士自2018年5月11日開始代為履行本公司總裁職務。

推舉代理董事長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在本公司聘任新任董事長且新任董事長相關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推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聰女士暫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職責。同時，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王聰女士在代行董事長職務期間，也將代為履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王聰女士之簡歷詳情請見2018年4月25日公佈的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利華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